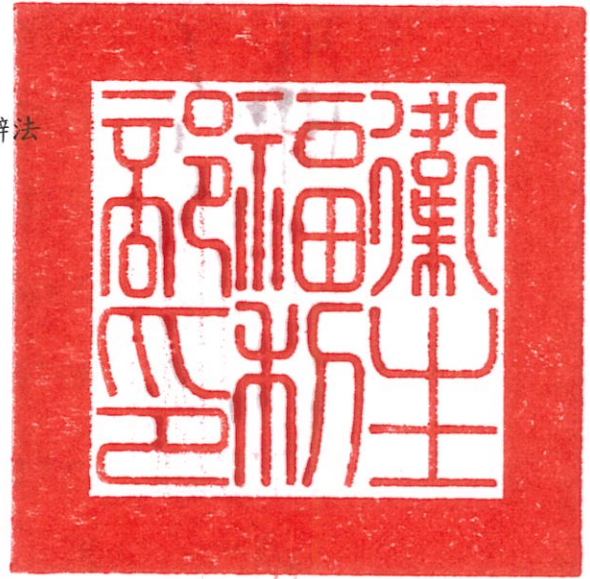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097號
附件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
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草案登載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108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